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号令”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再保”）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财险”）签署《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3年10月13日，我公司与人保再保和人保财险签署《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，我公司向人保再保增资1,019,999,992.86元人民币（币种下同），人保财险向人保再保增资979,999,993.14元，均以现金增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资”）。按照1号令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属于我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本项交易标的为人保再保股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人保财险

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100000710931483R

经营范围：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、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；各类财产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；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于泽

注册地址（住所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

注册资本及其变化：截至本次增资前，人保财险注册资本2224276.5303万元，人保财险于201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注册资本相应由1482851.0202万元变更为2224276.5303万元。

2. 人保再保

名称：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110102MA00C3MA2X

经营范围：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，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，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；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、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青

注册地址（住所）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七层西区

注册资本及其变化：截至本次增资前，人保再保注册资本 40 亿元。2018 年 12 月，我公司和人保财险与人保再保签署增资协议，我公司及人保财险按原持股比例向人保再保同比例增资，人保再保注册资本增至 40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人保财险、人保再保均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构成我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增资由我公司和人保财险按照原持股比例向人保

再保进行同比例增资。本次增资价格以人保再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数，确定人保再保每股增资价格为 1.02 元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定价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，符合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令第 32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9〕130 号）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金额及交易价格

本次人保再保增资金额为 1,999,999,986 元，每股认购价格为 1.02 元，我公司增资金额为 1,019,999,992.86 元，占比 51%；人保财险增资金额为 979,999,993.14 元，占比 49%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一次性现金结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

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我公司与人保再保和人保财险三方签署（章）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。

五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关联交易中，我公司向人保再保增资 1,019,999,992.86 元，人保财险向人保再保增资

979,999,993.14 元。本次增资按现有持股比例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我公司和人保财险持有人保再保股权比例不变，分别为 51%、49%。

根据 1 号令监管规定，人保再保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相关规定。

六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向人保再保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现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人保再保增资的议案》，除肖建友董事回避表决外，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我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向人保再保增资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八、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

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6 日